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300 万元的含税总价购买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远超”）100%股权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交易有助于子公司铂亚信息与广州远超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安防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铂亚信息及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铂亚信息收购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